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44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44757A00_ATTCH1.docx、0044757A00_ATTCH4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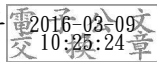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天然災害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後得否採行
補班及補課機制1案，請於本（105）年3月14日前回傳意
見至承辦人信箱（a100150@mail.cyhg.gov.tw）彙整，無
意見者亦須回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
53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說明資料及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所屬各人事機構-學校專任人事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
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3/09

1050004062